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3-06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晨鸣控股	是	A 股	27,234,000	3.32%	0.91%	否	否	2023-08-25	2024-08-2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27,234,000	3.32%	0.91%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晨鸣控股	821,454,482	27.57%	220,370,000	247,604,000	30.14%	8.31%	0	0.00%	0	0.00%
合计	821,454,482	27.57%	220,370,000	247,604,000	30.14%	8.31%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晨鸣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5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5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YPERLINK“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 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5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许继电气	股票代码	0004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桂龙	王志远	
办公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电话	0374-3213660	0374-3219536	
电子信箱	xjdqzqb@163.com	xjdqzq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114,261,071.17	6,129,583,494.94	6,129,583,494.94	1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8,329,751.82	454,495,957.82	454,476,944.78	2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7,405,160.97	437,798,684.35	437,779,671.31	2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0,988,245.55	-249,916,326.92	-249,916,326.92	46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38	0.4507	0.4507	2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38	0.4507	0.4507	2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	4.71%	4.71%	增长 0.5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376,025,306.07	18,956,189,965.61	18,960,595,432.09	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00,969,820.87	10,080,416,125.75	10,080,301,547.74	4.1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注：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6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31%	386,286,45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8%	101,618,396.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1.97%	19,849,483.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其他	1.88%	18,999,955.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	14,625,609.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6,919,63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淡水泉平衡 5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5%	6,531,633.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62%	6,209,786.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9%	5,946,369.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58%	5,863,15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3 年 1 月 13 日，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公司 386,286,454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3 年 01 月 13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6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的“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9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9,140.41	
盈余公积	-71,308.34	
未分配利润	-2,061,033.19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132,341.53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六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六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3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总裁与相关方就具体合作细节进行磋商，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3 年新增预计发生额	2023 年原预计发生额	2023 年合计预计发生额	2023 年已发生额(1 月-6 月，万元)
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	旅游机票	市场价格	不超过 500 万元	不超过 300 万元	不超过 800 万元	227.89
上海昶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租赁及综合服务	电费、房屋租赁及服务费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 700 万元	不超过 100 万元	不超过 800 万元	28.66
台州市朗成远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等	家居用品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 万元	–	不超过 100 万元	15.88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轩旅游”)

法定代表人：刘亮

注册资本：11,053.2456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0519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婚庆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火车票销售代理；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腾轩旅游资产总额 31,047.3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1,000.38 万元；2023 年 1-6 月腾轩旅游实现营业收入 43,691.41 万元，净利润 -532.5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施服斌担任腾轩旅游监事，且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腾轩旅游经营和效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腾轩旅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2、上海昶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昶氪”)

法定代表人：林利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住址：上海市闵行区曹联路 319 号 12 幢 3 层 321-325 室

主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电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昶氪资产总额 1,293.7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237.92 万元；2023 年 1-6 月上海昶氪实现营业收入 1.03 万元、净利润 -998.56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昶氪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55%；公司董事长谢建勇、副董事长兼总裁谢建强均担任其董事，且公司监事朱炜担任其监事。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上海昶氪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披露日，上海昶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3、台州市朗成远景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成远景”)

法定代表人：谢先兴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云西路 399 号金茂大厦 4 楼(自主申报、仅限办公)

主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朗成远景资产总额 123,027.4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701.44 万元；2023 年 1-6 月朗成远景实现营业收入 223,185.52 万元、净利润 29,694.5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朗成远景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朗成远景经营和效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朗成远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腾轩旅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差旅管理服务，满足公司差旅等相关业务需求。

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上海昶氪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服务等，将根据公司计划与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上海昶氪及其子公司租赁本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厂房和使用其他综合服务，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费用及结算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出售商品等给朗成远景，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关联人各自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及关联人资产的充分利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将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新增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六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6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管理效率，拟于河南平舆新设一家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河南平舆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相应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6,421.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98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备注
1. 年产 345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52,610.00	66,610.00	已结项
2. 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	8,700.00	1,000.00	已结项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310.00	67,610.00	–
超募资金投向			–
1. 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	21,000.00	16,000.00	已终止
2. 年产 47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宁波强邦公司)	54,000.00	59,000.00	已结项
3.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3,800.00	43,800.00	已结项
4. 河南平舆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注]50,000.00	[注]50,000.00	拟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88,800.00	138,800.00	–
合 计	250,110.00	256,410.00	–

[注]该项目预算总投资 5 亿元，公司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建设，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拟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投资进度
河南平舆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注]50,000.00	34,110.48	1,3095.23	实施中

[注]上述项目预算总投资 5 亿元，公司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建设，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前后情况

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增加前后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增加前		增加后	
河南平舆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实施主体	河南永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实施主体	河南永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注]河南永程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健康路西段北侧 888 号	实施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健康路西段北侧 888 号。[注]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郭楼区西环路北段西侧 2 号

[注] 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3、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永程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郭楼区西环路北段西侧 2 号（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即本次相应增加的实施地点）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

（5）设立方式：本公司全资，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

（6）资金来源：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建设，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7）经营范围：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8）租赁面积：拟租赁 24 万平方米

4、相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效率、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针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事项，公司拟安排新设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新设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拟新增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与公司现行已经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无重大差异。

5、董事会授权

为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投资合作协议、子公司注册、项目筹建与审批、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项目支出等。

四、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1）公司战略将中低端家具产线布局河南，成立新设子公司有利于利用地域政策优势、劳动力优势，使公司长期战略中需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得到长足发展，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2）公司根据订单情况进一步优化各个生产工厂的专业分工布局，强化各工厂的专业化水平，且公司通过确立新设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可以将子公司经营风险有效地限制在一定范围以内；

（3）新设子公司致力于打造行业数字化标杆企业，旨在提高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数字化运营，使其在户外休闲行业细分领域形成较高的信誉、口碑等商誉。

2、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3、风险提示

（1）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公司将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2）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划调整、市场开发不力和市场竞争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实际营收水平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五、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相关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是综合考虑公司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等相关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等相关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综上，招商证券对浙江永强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六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6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永强	股票代码	0024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阳	朱慧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	
电话	0576-85956878	0576-85956868	
电子信箱	whyofchina@sina.com	yotrioir@yotri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06,086,651.24	4,927,004,115.20	-4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9,313,221.23	278,784,339.25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620,104.03	336,842,217.54	-2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1,271,752.51	1,648,419,091.49	4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0%	7.78%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27,445,351.14	8,348,028,144.53	-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23,999,365.34	3,535,355,456.96	10.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3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